防貪指引第 3 號 － 「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

前言

近期發生公立醫院集體醫療採購弊案，無論涉案層級、起訴人數、採購件數金額都創醫界貪瀆弊端之最，且涉案人員多為醫院高層，除了浪費鉅額健保資源外，更損及醫病長期建立之信賴關係。

這起集團性弊案，是醫療院所自負盈虧的前提下，基於醫院發展的考量，將核心業務外包給廠商經營，惟醫療行為一旦變成商業行為，考量的往往就不是病人權益，甚至可能出現「過度醫療」行為，容易產生種種弊端，並浮現出道德與專業價值淪喪的危機！

案情摘要

某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清查所屬醫院醫療業務經營合作及委外案件，發現外包廠商有集團性及集中性，顯示相關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爰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

案經檢調機關偵辦，發掘外包廠商勾結行賄該主管機關醫院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多家醫院高層人員，疑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透過圍、綁標方式為廠商關說護航，並且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業經檢察官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

違反法例：

一、貪污治罪條例。

二、政府採購法。

~以上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三、醫療法。

四、主管機關99 年2 月23 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醫師倫理規範。

八、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本署叮嚀

醫院每年採購大量的藥品與醫療器材，此類採購案動輒上千萬，甚至上億的巨額利益驅使下，多家廠商分別先向醫管會執行長、醫院正副院長、承辦科室主任關說，並給予「一定比例」的回扣，同時與醫院協議器材規格，最後圍標、借牌取得招標案，據初步估算不法利益高達數億元，浪費健保資源，造成全民損失。

結論

近來多起醫界違法案例，從假癌症真開刀詐領健保費、檢體調包、醫師收受藥商回扣、變相接受經費贊助等，顯示醫界自律及機關內控的重要，特別是在建立揭弊文化的面向尤有強化空間。本次弊案之發掘，機關首長勇於揭弊誠為關鍵，不僅由於貪污案件的犯罪黑數極高、共犯結構複雜且具高度隱密性，也因為醫學知識浩瀚專業，未曾接受醫療專業教育的一般人根本無法得知醫師醫療行為之適當性與必要性。因此醫界職場犯罪更有賴於醫界自行舉發與約制，機關首長尤應以「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態度將危機視為轉機，致力改革，以回應民眾期許。

~以上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